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竹簡字第8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父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民峯

訴訟代理人 李晉安律師

複代理人 常家浩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溫麗虹

訴訟代理人 戴愛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